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4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名薛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薛旭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根据银行授信有关要求,华美银行将于2026年11月20日对Kilikanoon公司的授信予以变更展期,并签署《变更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澳元;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2026年12月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薛旭 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资格证遗失,需要重新取得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薛旭
2026年11月1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薛旭 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资格证遗失,需要重新取得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受法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2)受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4、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于会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烟台市大马路5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9",投票简称为"张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4年8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对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助Kilikanoon公司从华美银行取得了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澳元的可循环授信。

根据银行授信有关要求,本公司、Kilikanoon公司及华美银行拟签署《变更协议》,对Kilikanoon公司的授信予以变更展期。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澳元;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2、澳大利亚注册号:097283120;

3、注册地址:Level 3,170 Frome Street,Adelaide SA 5000;

4、注册资本:652.9221万澳元;

5、负责人/法定代表人:Travis Fuller;

6、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含批发及零售)。

7、经营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71.42
毛利润	288.49
息税折旧推销前利润	3.02
息税前利润	-46.73
税前利润	-78.30
净利润	-55.3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69.71
负债	1563.15
总资产	2832.86

三、担保事项

Kilikanoon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并于后续签署了《变更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华美银行向Kilikanoon公司提供了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最终到期日为2027年4月30日。本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银行授信的有关规定,华美银行拟于2026年11月20日对Kilikanoon公司授信予以展期,并与本公司和Kilikanoon公司三方签署《变更协议》;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为了协助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变更协议》从而对授信进行展期,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事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变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融资行)与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作为客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EWCN/2023/CN0037-AME001)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连同前述文件的任何变更、修订、补充,以下简称"融资文件")。根据融资文件,银行同意根据融资文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 或等值澳元之银行授信(下称"授信")。现经协商一致,各方就融资文件项下条款修订达成如下增补及变更条款("本变更协议"):

1、各方在此一致不可撤销地同意如下更新条款:

(1)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变更为:		
额度	授信总额度:RMB4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或其等值可选币种的金额	基准币种:人民币 可选币种:澳元
(2)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变更为:		
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	自编号为EWCN/2023/CN0037的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变更协议约定的最终到期日止的期间 其最终到期日为:自本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即2028年5月20日	
(3) 融资文件第三部分《业务条款》的"业务额度/最高限额"变更为:		
业务额度/最高限额	基准币种	可选币种
	金额 RMB40,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或在右侧栏位中选取的等值币种	澳元

2、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变更协议中定义和术语与融资文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3、本变更协议是融资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变更协议与融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融资文件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变更协议未涉及事项仍应依照融资文件的约定执行。

4、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除非法律或监管要求另有明确规定)。

5、本变更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变更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并按其解释。由本变更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融资行住所地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上述约定并不限制融资行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或管辖区域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

6、本变更协议自融资行与客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变更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5%。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的合作提供保证,有利于Kilikanoon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银行授信,有助于Kilikanoon公司长期平稳运营,增强资金应变能力。本公司作为Kilikanoon公司控股股东,可以较好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薛旭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薛旭先生简历如下:

薛旭,男,中国国籍,61岁,中共党员,国内知名营销与战略管理专家;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登海种业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现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高级管理教育(EDP)中心讲席教授及多家国内外大型企业战略/营销顾问。

薛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薛旭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薛旭为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将薛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35.36万元投入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其中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35.36万元,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福光天瞳于2026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创板适用)》(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相关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前述协议除对账单出具方式、大额支取通知义务等操作性条款存在细微差异外,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万元)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9260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4028310006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3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6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4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8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专户的专项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光天瞳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一(公司)、甲方二(福光天瞳,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其中,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按月(每月21日前)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甲方需求出具。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与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甲方履行通知义务。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协议的生效、失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